

● 中南大学伦理学研究书系 • 公共伦理

● 丛书主编 李建华

#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 王晓玲 著 ● 湖南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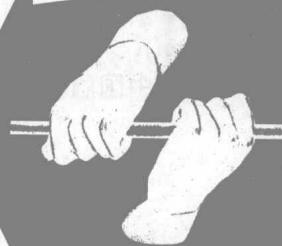
p u b l i c e t h i c s

● 中南大学伦理学研究书系·公共伦理 ● 丛书主编 李建华

#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王晓玲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内容简介

本书从执政能力的内涵分析入手，阐述了执政能力包含了道德力、公共理性是执政能力的伦理前提、执政责任是执政能力建设的落脚点、执政能力伦理建设的外在制度保障、公共节操是执政能力伦理建设的主体性保障等思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王晓玲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12

(中南大学伦理学研究书系·公共伦理)

**ISBN 978 - 7 - 81113 - 506 - 0**

I. 执… II. 王… III. 公共管理—伦理学—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5663 号

##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Zhizheng Nengli de Lunli Weidu

作    者：王晓玲 著

责任编辑：雷    鸣

特约编辑：谭岩立

封面设计：吴颖辉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2559(发行部), 8821593(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wanghj@hnu.cn

网    址：<http://press.hnu.cn>

印    装：湖南东方速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6 开                印张：15                字数：180 千

版次：2008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81113 - 506 - 0/B · 55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 总 序

伦理学作为经典的人文学科在现代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独特的社会功能。

伦理学的价值不在于提供物质财富或实用工具与技术，而是为人类构建一个意义的世界，守护一个精神的家园，使人类的心灵有所安顿、有所皈依，使人格高尚起来。

伦理学也可以推动社会经济技术的进步，因为它能提供有实用性的人文知识，能营造一个有助于经济技术发展的人文环境。不过，为人类的经济与技术行为框定终极意义或规范价值取向，为人类生存构建一个理想精神世界，却是伦理学更为重要的使命。

伦理学对人的价值、人的尊严的关怀，对人的精神理想的守护，对精神彼岸世界的不懈追求，使它与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政治、经济或科技力量保持一定的距离或独立性，从而可以形成一种对社会发展进程起校正、平衡、弥补功能的人文精神力量。这样一种具有超越性和理想性的人文精神力量，将有助于保证经济的增长和科技的进步，符合人类的要求和造福于人类，从而避免它们异化为人类的对立物去支配或奴役人类自身。

在人类经济高度发展、科技急速飞跃的今天，人类在精神上守护这样一种理想，在文化上保持这样一种超越性的力量是十分必要的。伦理学以构建和更新人类文化价值体系，唤起人类的理性与良知，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开发人的心性资源，开拓更博大的人道主义和人格

##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力量等方式来推动历史发展和人类进步。

中南大学伦理学学科始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我国著名伦理学家曾钊新先生所开创。1990 年获伦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2 年获伦理学专业博士点，同年在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下自主设置生命伦理学二级学科博士点，2006 年成为湖南省重点学科，2007 年获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目前已经成为我国伦理学研究和伦理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中南大学伦理学学科开创了道德心理学与伦理社会学研究，形成了伦理学基础理论、传统伦理思想及比较、应用伦理学、生命伦理学四个稳定而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曾组织出版“负面文化研究丛书”、“走出误区丛书”、“伦理新视野丛书”等大型学术研究丛书，编辑出版了《伦理学与公共事务》大型学术年刊。目前希望在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政治伦理、科技伦理、公共伦理、心智伦理等领域有所作为。

“中南大学伦理学研究书系”正是基于我们对伦理学事业的挚爱与追求而组织的反映中南大学伦理学学科建设的大型学术研究丛书，初步拟定为“导师文论”、“博士论丛”、“文本课堂”、“教材建设”、“经典译丛”、“公共伦理”、“政治伦理”、“道德心理”、“传统伦理”、“生命伦理”等系列。它既是对过去研究成果的总结，也是对新的研究领域的拓展；既是研究者个体智慧的体现，也是师生共同劳作的结晶。

书系不是一种学术体系的宣示，仅仅是一种研究组合；书系没有框定的思维和统一的风格，相反充满着研究者个性的光彩；书系没有不可一世的盛气，只有对先人和大家的无限敬仰；书系是中国伦理学百花园中的一片绿叶，追求的是关爱与忠诚，祈盼的是尊重与宽容。

李建华

2008 年 2 月 18 日

公共倫理研究叢書序

好友李建華教授主編的《公共倫理研究叢書》，即將由湖南大學出版社出版，堪為中國管理科學界和中國倫理學界的一件盛事。公共管理與公共倫理的交叉研究無疑是當今人文社會科學的一方熱土，且兼振耕者僻壤而至矣。年刊實如景觀，亦十分喜人。建華先生暨其領銜的學術團隊在不到一年（<sup>或兩</sup>）時間內，以迄景觀中的亮點一綴，不獨有以先鋒而且成就斐然。是故，湖南大學之政治學與行政管理學院又被視之為國內公共倫理的教研重鎮之一，當不虛至。

友誼。

“公博”或“公共生活”，虽然寄寓而现代社会生活的本质和亮點，现代人的生活，涵行而、阅读、生活方式和精神心理。因之，要以丰富的知识和复杂的学术研究。“公博”的秩序及其規制，誠發重更，以“公博”者所現為的公民個體對於公共規範與秩序，<sup>10</sup>依循。（或不於之而）論徑依賴，<sup>11</sup>本日趨严重。然而，公共之秩序及其官能運作不單依靠於健全的社會法制和法治，也仰仗於公域倫理的開放調理，所謂軟硬兼用、寬松相濟也。又斯。但在法律之維護背後，更顯而且更微妙的還有所謂“心灵的秩序”，所謂公道自在人心，良知自在人間，實在是根本道理的說於和治理。

由世一「公共倫理」才找到堅實的注腳和立基，公共倫理的基赤精神才可達的動健全活力的開發。從公共社會而來而到公民的成長；從公民社會而衰微，序建構而到公民美德的培育；在基本民權的保障而到公共權力的全然止焉，依自由平等的理論而達至健全的社會民主；以及，從公共文化之文化政治的批判反思而還抵社會意識形態的反骨；竹，者一不而食以共倫理精神的啟動與推進，至於有關競爭、和平、惡劣主義、貧富不均等問題政治的主張，探究、體制是共和理論與範疇大為擴展，政治的意味日見濃烈，却依舊可見公共倫理精神的流露其中，耐人尋味不盡矣。

「公若倫理研究叢書」序  
六部從公神不同的視角  
和論博切入公若倫理主題，多部著作妙筆橫揮，盡顯輝  
澤，筆走龍蛇；序僻徑通幽，論論裡抽絲；舉舉例言証，  
遠近高低，妙味奇蘋，盡在其中矣。早些，在公猶高手深  
意悠々之間，亦偶爾難免造詣漏泄，間或甚至出現詞鋒僵  
忙之憾，好在生力日顯，氣象不凡，未忍堪付遺墨。

叢書待刊是急，達華先生囑序一序，既應故徑奉  
情誼，又緣相處以久處佩和設顧，急急於上，以此作鼓鳴之  
噓，不取而序。嗚呼！

萬俟卨人於戊子盛夏言鄙贅焉。

# 目 次

<b>第一章 导 论 .....</b>	1
第一节 问题缘起 .....	1
第二节 执政能力伦理研究综述 .....	14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本书结构 .....	24
<b>第二章 执政能力的伦理意蕴 .....</b>	27
第一节 执政能力的科学内涵及其构成 .....	27
第二节 政治伦理角度的执政能力 .....	36
第三节 德性伦理角度的执政能力 .....	50
<b>第三章 公共理性：执政能力伦理前提 .....</b>	64
第一节 公共理性的历程及其内涵 .....	64
第二节 公共理性是现代政治文明的理性基础 .....	78
第三节 公共理性是现代执政党伦理建设的理性基础 .....	97
<b>第四章 执政责任：执政能力伦理建设的落脚点 .....</b>	114
第一节 执政责任的内涵 .....	115
第二节 执政责任的内容 .....	125
第三节 执政责任的实现机制 .....	136

##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b>第五章 伦理制度：执政能力伦理的外在制度保障 .....</b>	<b>147</b>
第一节 执政制度伦理建设的必要性 .....	148
第二节 民主执政的伦理制度建构 .....	161
第三节 依法执政的伦理制度建构 .....	175
<b>第六章 公共节操：执政能力伦理建设主体德性保障 .....</b>	<b>188</b>
第一节 公共行政需要公共节操 .....	189
第二节 公共节操的表现 .....	201
第三节 公共节操的培育 .....	209
<b>结    论 .....</b>	<b>216</b>
<b>参考文献 .....</b>	<b>221</b>

# 第一章

## 导 论

### 第一节 问题缘起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要求。”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面临新的任务，也有新的挑战。从国际而言，世界格局正朝多极化的方向发展，科学技术日益革新，国与国之间的综合国力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西方国家对我国西化与分化的企图并没有终止；在国内，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利益格局进入深层次的调整之中，利益冲突与矛盾日渐凸显，特别是现阶段由于改革过程的一些政策性的疏忽所致社会贫富加大的现象，更加加深了转型时期的社会矛盾，如何整合不同利益要求，保证社会秩序公正有序的发展，考验着党在新时期的执政能力；还有，我党长期处于执政地位，少数党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不思进取、贪污腐败、生活奢侈、执政能力极其低下，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削弱了党在人民群众之中的声望。这些新的问题，都需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这样才有可能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促进社会秩序稳定有序运行。学术界对党的执政能力进行了深刻的研究，结出了丰硕的理论成果。我们认为在目前，从哲学伦理学的角度对执政能力进行更深一步的研究是极其必要的。

## (一) 执政能力伦理研究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

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种文化都普遍认为社会和谐是人类的最高理想，一个和谐的社会比一个弱肉强食的社会绝对更具有吸引力。中国文化是追求和谐的典型，诸子百家都注重和谐之道。西方文化也注重和谐，柏拉图的正义实质就是一种社会秩序和谐与内在身心和谐的统一。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更是将和谐社会当作全人类最高理想，从此对和谐社会的探讨一直是理论界极感兴趣的话题。

对于和谐社会，不同的研究者视角不同，理解也有一些差异。但是，大多数人还是赞同将和谐社会理解为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心灵的内在和谐。这种理解表达了对和谐社会的普遍性要求。但是，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形式不同，社会和谐也有着不一样的要求，因而和谐社会建构的路径也不会一样。在古代高度统一的社会里，特别是宗法制农业社会中，由于利益的单一性，血缘亲情是维系社会稳定的根本力量。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社会秩序的维护主要是通过中央集权的高度统治与家庭情感对物欲冲动的压制。我们可以将这种和谐称之为高度统一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和谐。但是，现代社会本质是一个多元社会，社会合作体系建立在利益分化的前提之下。合作秩序的稳定最重要的是将利益冲突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使利益的冲突不会导致合作体系的不稳定，甚至于崩溃。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现代社会是一个由众多子系统构成的极其复杂的社会系统，构成各子系统的各种要素之间，以及各个子系统之间相互影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社会秩序的和谐就在于这些子系统内部各要素及各个子系统之间的良性互动。“社会和谐是指人类社会生活诸要素的融洽互动与协调发展，包括人类社会的不同生活领域（如政治

的、经济的和文化的生活领域)之间、不同生活层面(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之间、不同生活区域(如东方世界与西方世界、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或贫穷地区、我国的东部与西部)之间以及不同生活方式或组织(如群体的与个体的、公共的与私人的、或者作为社会公民的与作为独立人格的)之间的和谐发展。”<sup>①</sup> 我们可以简单地说,和谐社会实质就是社会系统内在和谐。现代和谐社会建构关键是社会合作秩序的长治久安问题,关键就是社会合作基本制度的公正问题。

对现代社会而言,社会秩序的和谐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基本制度是公正的;一是公民必须具备宽容的美德,对一些非根本性的冲突可以互相谅解,保证社会基本生活不会因为一些细小的冲突而导致很大动荡。但是,公民美德是长期社会生活教化的结果,道德在很大程度而言,由经济所决定,社会合作的状况决定道德状况。社会合作从本质上而言,是利益的相互冲突与合作问题,因此,利益格局是社会秩序和谐的根本性问题。利益关系是所有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也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础,“各种社会制度的实质是利益制度,是为了一定人和群体利益而建立的”<sup>②</sup>。社会制度的实质是利益的分配设计问题。现代社会是一个利益多元的社会,改革的根本问题就是理顺利益关系。市场经济也是建立在利益主体分化的基础上,没有独立的利益主体,也就没有真正的市场活动的主体。市场经济必须给不同的利益主体以平等的地位,平等地对待他们的利益要求。由于他们都是平等的利益主体,他们的利益要求就有平等的得到满足的权利。这种平等的得到满足的权利会使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发生冲突,这种冲

<sup>①</sup> 万俊人.从政治正义到社会和谐——以罗尔斯为中心的当代政治哲学反思.哲学动态,2005(6):10

<sup>②</sup> 王伟光.利益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215

##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突是不可避免的，只要社会制度设计符合公正的要求，这些冲突就可以通过市场竞争与民主论坛上平等的公民之间理性商谈解决。只要最后的结果是不同利益主体共享社会繁荣成果，社会最终可以实现“和而不同”的理想，达到和谐的状态。

社会转型本质也是一个利益格局重构的问题。当旧的利益格局已经解体，而新的利益格局还在生成过程之中，社会短时期的动荡是必然的。现在关键问题是建立新的利益格局问题。利益格局的形成一方面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自发的秩序，但政府积极的理性引导也是很重要的。特别是中国这样一个后发型现代化国家，现代化的进程是在政府理性引导下进行的，同样，转型时期利益格局的建构问题也要政府积极引导。

政府要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最根本的一点是行政公正。现代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的社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公正、诚信、稳定而又充满活力的社会。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单一的高度一致的社会，而是多元的统一的社会。“和而不同”是现代社会和谐的本质。政府作为一个公共管理机构，并不是代表某个利益集团或某个利益阶层的需要，而是代表所有公民的利益需要。社会转型时期，利益分化问题是必然的。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当代中国社会可以分为十个阶层，这些不同的利益阶层都有着自己的利益要求。更现实一些看待中国的社会问题，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目前人均GDP超过了1000美元，正好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自1990年以来，衡量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正在增大，已经达到了超过国际公认的危险的警戒线。有数据表明，我国现在10%的富裕人群占有的社会财富超过了40%。除此之外，行业差距、地域差距、城乡差距都很明显。政府腐败问题更是引发社会矛盾的重大问题。面对着这些挑战，

党与政府如何提高执政能力，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决定着党与政府执政地位的巩固。正如罗尔斯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是如何有效率和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sup>①</sup> 政府作为社会制度的主要建构者，必须坚守社会公正原则，如果政府行政不能保证公正的话，社会秩序和谐就不可能实现。目前而言，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政治文明建设，优化公共政策，保证社会各个利益群体都得到平等的对待，满足所有社会成员合理的物质利益要求。特别是政策制定上，要将社会公平作为首选的目标，尽量避免转型时期少部分公民因政策的原因而被排斥在体制之外，成为特定政策的牺牲品。作为一个权威性的组织，政府应该注重效率，但效率并不是政府唯一的选择，甚至也不是政府的首要选择。政府在某种意义上而言，就是为社会公平而作，因为政府是公共意志的产物，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人，所以政府就必须坚守社会公平。一个以和谐社会作为执政理念的政府，没有理由不注重社会公平问题。如果抛开社会公平，只是注重效率的提高，那就是南辕北辙。所以，和谐社会要求提升执政能力，更要求加强政府伦理建设，不仅要将政府建设成一个有效率的公共组织，而且还要将政府建设成一个合乎伦理目标的政治性组织。只有政府把握住了正确的伦理方向，政府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代表公共利益的政府，人民才有可能安居乐业。

### （二）执政能力伦理研究是强化政治权威的需要

执政党应当是国家政治生活与民众生活的一面旗帜，这一论断说

---

<sup>①</sup>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3

## 执政能力的伦理维度

明了执政党的权威的必要性。有效的政治领导必须具有政治权威。何为权威？“权威”一词有三种用法：在某方面享有权威；有威信；对某人有权威。<sup>①</sup> 政治权威是指后者，从本质而言，政治权威是一个涉及资格的问题。“如果某人或某团体拥有权威，那么，他、她或他们有资格发出让其他人出于某种理由而遵从的决策，这是发号施令的资格。”<sup>②</sup> 由此而理解，政治权威其实就是发号施令的资格。但是，现代社会是民主社会，人民拥有对他们生活自主选择的权利，人民也有权利决定他们的社会组织形式与结合方式。政治机构是人民同意而创设的，政府与执政党并不能脱离民意而设置政治目标，也不能脱离公众意志独立进行决策，更不能依凭强制性的权力推行没有经人民同意的决策，否则就得承担独裁的毁誉。因此，民主时代的政治权威“实质上是民众对公共权力体系的认同，体现为社会成员对政府（政治领袖、执政党、国家机构）、政治制度（立国原则、基本原则、基本体制、基本国策）及其运行过程所构成的政治体系的自觉服从、自觉认同。”<sup>③</sup> 现代政治权威建立在民众的认同之上，其实也就是建立在合法性的基础之上。“合法性就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sup>④</sup> 合法性其实就是政治秩序被公众或者说受治者的认可性，因此，权威与合法性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权威就来源于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一种政治统治或政治权利能够让被统治的客体认为是正当的、合乎道义的，从而自愿服从或认可的能力与属性”<sup>⑤</sup>。合法律性是合法性的前提，但不是依照法律就可以具有合法性。作为

① [英] 杰弗里·托马斯. 政治哲学导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87

② [英] 杰弗里·托马斯. 政治哲学导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87

③ 李建华等. 执政与善政——执政党伦理问题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12

④ [德]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184

⑤ [美] 杰克普拉诺等. 政治学分析辞典.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83